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3,393.6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4,000.00万元，共计22,893.6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基金-福安9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如意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艾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风证券恒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10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10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兴银基金-福安9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10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10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为无封闭期，可随时支取；华泰如意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周期为6个月；方正中期艾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为6个月，6个月满后可自由选择是否参与和退出（后公告封闭期变更为1个月）；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均为12个月，12个月满后可自由选择是否续回；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限为12个月；天风证券恒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周期为6个月，份额退出日可日由选择是否参与和退出；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3653 天（取决于产品实际到期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30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30号及2020-038号公告。

1. 在前次及此次授权下，公司自2020年10月22日至本公告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收益（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科创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191202	20201207	500.00	浮动收益	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超过6%以上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	5.40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安鑫回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0106	半年开放一次	3,000	浮动收益	5.00%	66.03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盈丰利”第57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0324	20210319	2,000	浮动收益	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涨跌幅+增强收益率85%	583.53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盈丰利”第59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0326	20210319	1,000	浮动收益	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涨跌幅+增强收益率85%	291.77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月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75.74	20200512	20201119	1,375.74	浮动收益	5.00%	6.17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76号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00730	20210204	8,000	浮动收益	4.00%	165.70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0925	20201019	2,000	浮动收益	1.50%	1.97	无	否

2. 在此次授权下，公司自2020年10月22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兴银基金-福安9号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	/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艾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93.60	/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天风证券恒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兴银基金-福安10号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追加））	兴银基金-福安10号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	3,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存续期限为3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每个运作周期为6个月，运作周期到期后管理人有权设置下一个资金运作周期。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6个月，6个月满后可自由选择是否在开放日参与和退出（后公告封闭期变更为1个月）。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12个月，12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12个月。	浮动收益	无	/	/	/
存续期为5年，投资周期为6个月，如份额退出日未申请退出，则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3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3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3653 天（取决于产品实际到期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12个月，12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向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兴银基金-福安9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与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银基金-福安9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兴银基金-福安9号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范围	本计划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其中，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可以投资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80%，穿透投资于存款、债券等使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80%。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
存续期限	3年
流动性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流动性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相匹配，根据资产委托人的追加提取，及时调整资产组合的资产配置。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人的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14%年费率计提。 2.托管人的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3.业绩报酬：本计划自成立日起，于委托人份额提取时或合同终止时，对每笔提取份额或终止时持有的份额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提取日或终止日，当成立日或该笔份额追加日孰晚至计提日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5.35%时，提取超过部分的5%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提取金额或者清算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原则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大于1.00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1.00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每年多分配4次。2.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3.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优先支付。（2）依剔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向委托人进行分配，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清算过程中如涉及非现金类资产的分配，由管理人负责办理有关财产移交事宜。（3）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违约责任	1、各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其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连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采取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6）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等。（五）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完毕。（六）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本集合计划财产；（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按管集合计划；（3）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4）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5）制作清算报告；（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7）对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和办理相关账户注销事宜；（8）清算程序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费用的计提标准	1、托管人的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 2、管理人的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期间年化收益率R1不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R^*）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期间年化收益率R1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R^*）时，业绩报酬为年化收益率超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R^*）以上部分的60%。
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集合计划的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2、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采取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6）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等。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6、管理人造成计划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三）本合同当事人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损失等。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6、管理人造成计划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七）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当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可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都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六）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冻结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七）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当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可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都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六）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冻结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3. 产品名称：方正中期艾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与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中期艾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方正中期艾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方向	①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②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融资融券；③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标准期货合约。
投资比例	①固定收益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市值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②权益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以市值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不含）；③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期货账户权益（包括期货未占用保证金及期货已占用保证金）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不含）；
风险评级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
存续期限	10年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计划成立日起封闭6个月（2020年12月15日公告封闭期变更为1个月）。在封闭期内，不允许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包括违约退出）。 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本计划首个开放日，此后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自然周周四和第三个自然周周四为固定开放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费用的计提标准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计划财产净值0.04%年费率计提。 3、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在5%（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1）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资产委托人若未对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进行选择的，管理人将默认为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2）红利再投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计划份额入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3、本计划每年年度最多分配一次，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5、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1.0000元。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内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2）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按照资产投资者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资产投资者。资产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3）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本计划清算净值为零时，（4）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计划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5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日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并将上述延期清算情况及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失由全体资产投资者享有或承担。本变现资产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三）本合同当事人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损失等。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6、管理人造成计划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4. 产品名称：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运作
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标准化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
投资比例	（1）股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80%（不含）；（2）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80%（不含）；（3）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权益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权益比例符合混合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产的金额或比例；（4）现金：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100%。
风险评级	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R3(中等风险等级)。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期限届满后可以展期。出现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2.开放频率及时限：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12个月之对应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若约定月没有对应日期的，则为对应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开放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2.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3.业绩报酬：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在本次应计提业绩报酬期间内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6%/年】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1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基础上，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方式、分配时间、次数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清算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并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3）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约定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份额比例分配给委托人，将剩余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违约责任	1、各方当事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发有过发有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6）管理人或托管人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损失等。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6、管理人造成计划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5. 产品名称：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
运作方式	封闭式。本集合计划封闭管理，不设开放期。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作为资金融出方）、现金、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回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次级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2）权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
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计划资产总值的占比：80-100%。（2）收益互换的固定费用支出、场外期权的期权费等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5%。（3）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40%。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4）根据（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5）权益类资产仅限持有可转债可交换债权所得的股票，且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20%。（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评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产品。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12个月。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设置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但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流动性安排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费：管理人按集合计划资产前一日净值的【0.5%】年费率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2.托管费：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0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管理人未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沿用上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具体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2.在符合本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计划运作情况选择在存续期内进行收益分配，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